

彰化縣縣立民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結果表

4、課程實施與評鑑

4-1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	依學校條件 分析與課程 發展資源擬 定願景，能 呼應課綱之 基本理念與 目標，符應課綱內涵。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各領域/科目 及彈性學習 課程節數依 照課綱之規 範來規劃， 切合學生學 習需求。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	課程計畫之 內容，依照 縣政府課程 計畫平台之 項目詳實規 劃並上傳， 資料及附件 齊全。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部定課程) 及彈性學習 課程(校訂課 程)教學節數 及總節數規 劃均符合課 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適切規劃議 題融入領域 或校訂課程 與學校活 動，採融入 式、主題式 或特色課程 教學設計與 實施。
			3. 邏輯關聯					✓	彈性學習課 程架構、內 容設計兼顧 學校特色發 展，連結多 元文化。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	課程發展過 程參照學校 現況需求及 背景分析進 行規劃。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規劃透 過專業社群 討論設計， 並經由課發 會委員開會 討論通過。

領域 / 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部定課程之規劃，能符合應課綱中教育階段之學習重點，以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部定課程之設計兼顧學生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多元探究整合之機會，學習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	課程內容包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之各重點項目。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同一學習階段內課程規劃完善，符合相關原則，架構規劃完善、兼顧縱向銜接與橫向連結。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	各項課程設計重點如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相互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	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在單元/主題方面，兼具主題內容之間關連性，然本校目前無協同教學之單元。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 課程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於設計課程時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經教師群專業探討後產出之課程計畫皆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能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充分學習機會，並提供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之學習經驗，確保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及學習節數規範，符合課綱規定。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					√	各彈性學習領域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

		性原則。					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皆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包括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皆相互呼應且具邏輯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過程，皆參考相關資源完成。包括學校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經教師群專業探討後產出之課程計畫皆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包括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皆安排校內具專長師資，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精進對課程綱要內容之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校內教師能積極參與相關教師專業發展對話機制，包括：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	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之學校課程計畫，已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查詢。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皆依規定程序選用，並依相關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妥善規劃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
		16. 學 習 促 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辦理規劃課程相關措施，檢視並促進課程實施之成效。
	各 課 程	17. 教 學 實 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依課程計畫進行教學，規劃適合學生學習階段的學習活動，以促進授課科目領域之課程學習目標。

實施情形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審酌學生狀況、課程內容及可運用的教學資源，搭配多元教學策略以達成適性化教學之成效。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之評量設計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核心素養，並依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各領域及年級之教師專業對話社群，能針對教學實施狀況進行對話、討論，並適時改進課程計畫並實踐之。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多數學生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教師再依適性化原則補強學習成效較低落之學生。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各領域/科目內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學生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間之學習結果表現，在各領域/科目上皆能持續進展。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彈性學習課程中，學生之表現能達成預期設定之教學目標，並獲得具教育性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在彈性學習課程中學生各項學習成就表現，能維持穩定進展趨勢。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教師依適性化教學原則調整教學方式，讓學生之學習結果能符合預期教學成效。